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6號

原告 根盈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簡袁玉香
被告 冠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林冠志
被告 鄭黎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模具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合意管轄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於法定管轄法院之外，另行合意選定其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自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曾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日期與訴外人SEMCO.CO,LTD COMMERCIAL INVOICE（下稱SEMCO公司）簽訂如附表所示之合約書，並由被告3人於前揭契約書中簽名同意擔任SEMCO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其中約定模具之製作費用均由原告負擔，原告自為前揭模具之所有權人，且由被告冠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冠鑫公司）於前揭合約書中簽具模具保管條，約定對原告前揭模具負有保管之義務。詎原告與訴外人SEMCO公司及被告冠鑫公司之合作契約業已結束，於請求返還前揭模具時，被告冠鑫公司卻表示模具均已遺失，且各該契約所開發之模具均已無法回復，造成原告重大損害等情，爰依民法739條、第748條之連帶保證及債務不履行損害

02 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等
03 語。

04 三、查本件被告冠鑫公司所在地及被告林冠志住所雖均位於臺南
05 市，然兩造係就所簽訂之連帶保證契約即如附表所示之合約
06 書而涉訟，而前揭合約書第九條均已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所衍
07 生之爭議事項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
08 審管轄法院」，有上開6份合意書影本在卷可憑。是揆諸前
09 揭法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
10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。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
11 管轄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1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秀君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林容淑